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3600114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航空器無線電臺使用頻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航空器無線電臺使用頻率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「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本公告之航空器無線電臺使用頻率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電信，不得做為其他用途；另依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航空器無線電臺依本公告使用之頻率，免經主管機關核配及發給頻率使用證明。

部長 黃彥男